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中國能建集團(「股權轉讓」)，據此，自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中國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自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構成中國能建集團的聯繫人，其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 僅供識別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中國能建集團（「**股權轉讓**」），據此，自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中國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2)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租賃服務，具體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具體如下：

- (1) 直接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公司須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從供應商處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該租賃資產租賃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相應租金以作回報。

- (2) 售後回租服務。融資租賃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相應租金。租賃期屆滿，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留購價併購回租賃物。
- (3)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

就上述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相關具體執行協議。

## 協議期限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 (1) 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融資租賃的租金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融資租賃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的總價格。租賃利率經參考以下釐定：(a)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b)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費用)；及(c)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
- (2) 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由雙方結合服務內容，參考可比的第三方相關收費情況協商確定。

##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文所述，於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前，融資租賃公司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期間，融資租賃公司(彼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和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如下：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止期間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年度 新增	5.09	5.89	0.28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的未 償餘額	3.05	2.00	1.98

### 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之預期需求，於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和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人民幣億元

	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直接租賃服務	12.5	12.5	12.5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12.5	12.5	12.5

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與融資租賃相關  
的諮詢等服務

0.25

0.25

0.25

註：

1.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直接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預計直接租賃交易的當年新增使用權資產年內新增總值釐定。
2.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計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售後回租服務應付融資租賃公司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手續費以及其他費用(如有))釐定。
3.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而言，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計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釐定。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

融資租賃公司近年來業務快速發展，資產規模持續擴大，公司資產總額從2017年末的人民幣7.63億元增長到2020年末的人民幣56.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3%。融資租賃公司持續探索與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開展業務合作的領域和模式，包括大型機械設備、新能源發電設備等融資租賃，以及通過售後回租盤活本公司所屬企業的存量資產，為企業提供流動性支持，今後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業務的本公司所屬企業數量預計會不斷增加。綜合歷史業務規模及今後發展，考慮2021-2023年年直租服務年新增上限以及售後回租餘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2.5億元。

## 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有助於本集團優化金融業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資成本和投資風險，實現資金管理整體效益最大化；
- (2) 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具有良好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品質控制和若干要求；及
- (3)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

## 就實施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致力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和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該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及其定價政策執行。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以年度計劃、計劃外事項等形式按需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以督促附屬公司在發生具體交易時遵守框架協議的要求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協議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關部門亦會按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定期監督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本公司對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監控，財務部按季度統計實際交易金額、匯總和報備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證券部對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半年一次的進展情況核查。同時，本集團制定有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對本集團各類風險梳理和防範體系進行規範，綜合起到有效避免資本風險發生的效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以確保(倘適用)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公平合理，並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自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將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構成中國能建集團的聯繫人，其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等業務。融資租賃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融資租賃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中國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股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訂的《2021—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